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有關可能收購及／或可能認購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之 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 (i)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就可能收購 (以下簡稱「可能收購事項」) 及/或可能認購 (以下簡稱「可能認購事項」)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目標公司」) 的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下稱「補充諒解備忘錄」);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 (下稱「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 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統稱「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背景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訂約方協定應當促使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 (視情況而定) 訂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簽訂日期」)。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訂約方協定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或與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有關之其他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討論或磋商（「獨家期」）。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條款，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額外延長正式協議簽訂日期及獨家期，延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根據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條款，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額外延長正式協議簽訂日期及獨家期，延至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審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財務信息及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協商，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訂立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額外延長正式協議簽訂日期及獨家期，延至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而言，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簽訂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

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